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:

2023年07月1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1072538.5

发文序号: 202307120026008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西南石油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石油管道清洁装置

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请求期限届满前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, 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, 应当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。

上述专利申请, 实质审查请求期限于2023年10月09日届满, 申请人:

尚未缴纳实质审查费375.0元,

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, 应当于期限届满之前办理上述手续。期满未办理的,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
上述手续如已在期限内办理, 请忽略此通知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6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